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2 年 4 月份動態

112 年 5 月 22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2 年 4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永續金融、公司治理、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2 則，摘述重點如下：

- **國際：**IOSCO 公布 2023-2024 年工作計畫，包括：強化金融韌性、支持市場效率、強化投資人保護、關注永續議題與金融科技產生的新風險，並促進跨境金融監理合作。(P.3)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近期發布多項法規修訂及措施：
 - 提高大型非上市公司之門檻，並調整其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舞弊檢舉制度等項目進行調整。(P.6)
 - 2024 年起強制資產達 10 兆韓元以上等大型上市公司實施以英文揭露重大資訊。(P.7)
 - 投資業務相關監管措施部分修訂，包括 IPO 承銷商在配售前必須驗證機構投資人的支付能力、調整碳權風險權重及簡化外資企業組織改變之行政程序等。(P.8)
 - 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適用買回權與價格重設之規定。(P.9)
 - 接續 2022 年 8 月發布促進 AI 於金融服務之計畫，推出 AI 主導之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系統及 AI 安全指南。(P.13)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香港：HKEX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優化氣候資訊揭露公開徵求意見	1
國際：IOSCO 發布 2023-2024 年工作計畫	3

公司治理

中國：證監會就《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5
韓國：FSC 發布大型非上市公司門檻、內部控制制度與檢舉制度等修訂案	6
韓國：FSC 和 KRX 發布強制大型上市公司實施以英文揭露重大資訊	7

發行市場

韓國：FSC 修訂金融投資業務相關規則	8
韓國：FSC 發布可轉換特別股適用買回權與價格重設之規定	9

資產管理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2 月基金銷售概況	10
------------------------------	----

衍生性商品

美國：Cboe 推出當日波動率指數	11
-------------------	----

金融科技

美國：SEC 就擴大交易所定義再次對外徵求意見	12
韓國：FSC 導入 AI 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系統及 AI 安全指南	13
德國：交易所併購資訊服務提供商增進其服務量能	14

香港：HKEX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優化氣候資訊 揭露公開徵求意見 (4/14)

- 香港綠色和永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計畫在 2025 年前強制實施符合 TCFD 的揭露規定，香港交易所（HKEX）爰就優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架構下的氣候資訊揭露對外徵求意見。

另其考量實務性，擬就部分揭露（如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財務影響、範疇 3 排放以及部分跨行業指標）實施緩衝規定，適用於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後首兩個申報年度。

- 氣候相關揭露新要求：

- 公司治理

揭露發行人監理氣候相關風險之公司治理流程、監控及程序；

- 策略

-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揭露發行人面臨的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如適用）機會，以及這些風險及機會對發行人的業務營運、商業模式及策略的影響；
- 過渡計畫：揭露發行人如何應對其識別出來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對其商業模式和策略作出的調整、適應及減緩措施，以及為此類計畫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
- 氣候防禦力：揭露發行人策略（包括其商業模式）及營運在面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因素時的防禦能力，並須使用切合發行人自身情況的氣候相關情境分析方法進行評估；
- 氣候相關風險的財務影響：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量化及質化影響；

- 風險管理

揭露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

- 指標及目標

-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排放。

- 跨行業指標：揭露(1)易受過渡／實體風險影響或(2)涉及氣候相關機會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數額和百分比以及用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之資本支出金額；
- 內部碳定價^註：設有內部碳定價的發行人須揭露其內部碳定價以及其如何應用於發行人的決策；
- 薪酬：揭露如何將氣候相關考量因素納入薪酬政策。

■ 本案公眾諮詢期間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止。

註：內部碳定價指企業將排放溫室氣體之外部成本內部化，於企業內部訂定排碳價格，並向各碳排部門收取實際排碳費用。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HKEX](#)

國際：IOSCO 發布 2023-2024 年工作計畫 (4/5)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公布 2023-2024 年工作計畫，強化核心目標，包括：投資人保護，維持公平、有效率和高透明度之資本市場及處理系統性風險。
- IOSCO 委員會主席表示，將優先解決永續與數位金融可能產生之風險，2023 年將檢視由 IFRS 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所制定準則，決定是否為此國際永續與企業揭露相關架構背書。持續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合作強化非銀行類金融中介產業的金融脆弱優先提出強化其金融韌性作法，針對虛擬資產市場及活動跟進相關政策性工作。IOSCO 持續監控有關投資人保護、市場交易有序性及金融穩定的發展。
- 2023-2024 工作計畫是由理事會層級金融穩定調整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FSEG)及理事會工作小組工作計畫所衍生，包括由 IOSCO 委員會決定之目標產業優先處理事項，涵蓋下列面向：
 - **強化金融韌性**
 - 當全球處於通貨膨脹壓力、衰退疑慮及緊縮性貨幣政策環境下，IOSCO 以 FSB 2023 年非銀行金融中介工作計畫作為原先承諾處理 COVID-19 全球疫情議題的部分工作。
 - 由於私人金融活動對實體經濟之影響與日俱增，外加金融市場面臨利率持續上升風險，市場交易人對政府債券及各市場價格相關性升高的擔憂日益增加，使得金融監理需要新的金融規範準則。
 - **維繫市場有效性**
 - 近年來經濟全貌改變，使得市場參與者面對新的挑戰，維繫具有韌性之發行市場與交易市場，強化資本市場基本建設至關重要。

- **強化投資人保護**
 - 根據零售市場行為工作小組(Retail Market Conduct Taskforce ; RMCTF)在 2023 年第一季發布關於零售市場行為報告(Report on Retail conduct)，IOSCO 將致力監理及解決不適當之交易行為，並支助投資人保護及教育。
- **解決永續議題和金融科技產生的新風險**
 - 在理事會層級之永續工作小組(Board level Sustainability Taskforce ; STF)督導下，持續改善永續報告完整性、一致性及可比較性的改善目標；就金融科技領域希望延續 2022 年 7 月提出的加密貨幣資產發展藍圖，理事會層級的金融科技工作小組(Board level Fintech Taskforce ; FTF)進行評估和回應加密貨幣市場交易和去中心化金融議題所產生的相關風險。
- **促進跨境金融監理合作及其有效性**
 - IOSCO 將努力推動金融監理的合作與效率，此舉源於 IOSCO 過往努力維持全球金融市場的強健與韌性。就金融監理合作推動，其中一個關鍵源自於 IOSCO 的多邊合作備忘錄(MMoU)，IOSCO 持續推廣簽訂 MMoU 的好處並鼓勵更多地區成為備忘錄的簽訂者。
- 除上述五大領域外，IOSCO 將持續致力於其他重要領域之工作，包括：對於成長與新興市場特別重要之事務；和 FSB 及其他設定標準之團隊的合作；持續監控及為其會員建構能量；以及支持投資人教育以做為投資人保護之重要支柱。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中國：證監會就《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草案公開徵求意見 (4/14)

- 為確保獨立董事職責，證監會起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並對外公開徵求意見。本辦法草案共 6 章 47 條，包括總則、資格、任免方式、職責與履行、保障、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附則等。主要內容如下：
 - 資格與任免方面
確保獨立董事獨立性、任職條件、期限及兼職等規定，從提名、資格審查、選舉、持續管理、解聘等方面改善獨立董事選任機制，提升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職責與履行
明確規定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決策、監督及提出建議時，重點聚焦於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設置獨立董事占多數的審計、提名、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以確保獨立董事職責，及規定財務報告、重大資訊揭露、關係人交易等，需事先經功能性委員會事前認可，以提升監督效能。
 - 保障
上市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權提供必要條件，並規定公司阻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罰則，強化獨立董事履職保障的監督約束力。
 - 監督管理與法律責任
公司如違反相關規定，證監會可以採取監管措施或者予以行政處罰，並列舉獨立董事責任及不處罰事項。
- 本辦法就上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機制、獨立董事的獨立性、任職條件、任職期限及兼職情況等事項，將設置一年的緩衝期，為上市公司保留必要的適應調整時間。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韓國：FSC 發布大型非上市公司門檻、內部控制制度與檢舉制度等修訂案 (4/24)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發布《韓國股份有限公司外部查核法令》(the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Act on External Audit of Stock Companies)修訂法案，並於5月2日起生效。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原適用與上市公司相同會計準則的大型非上市公司，其認定資產門檻從1,000億韓元(約新台幣23億元)提升至5,000億韓元(約新台幣115億元)以上；部分屬於受揭露義務約束之集團公司，仍維持1,000億韓元門檻。有關建立和運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及定期內部稽核的要求，亦根據大型非上市公司資產門檻的修改進行。
 - 為鼓勵管理階層強化會計管理責任，及自願進行內部控制，對於自願揭露內部會計系統弱點，或採取相關改進措施的公司，將有機會解除監管。相關管理評估與內部會計系統標準，由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負責建立。
 - 為鼓勵檢舉會計舞弊行為，此次修訂亦為匿名舉報會計舞弊提供明確法律依據，並將檢舉獎金提高5倍以上^註。

註：依據FSC於2022年10月發布「改革會計法規以減輕中小企業的負擔及確保會計透明度」(FSC to Overhaul Accounting Regs to Ease Burden on SMEs while Ensuring Accounting Transparency)內容，依個案差異，目前平均檢舉獎金僅3,000萬韓元或4,000萬韓元，未來修法後，最高檢舉獎金將從目前的5億韓元變為10億韓元。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韓國：FSC 和 KRX 發布強制大型上市公司實施以英文揭露重大資訊 (4/3)

- 為促進外國投資者進入韓國資本市場，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和韓國交易所(KRX)發布修訂重大資訊相關監管規定，自 2024 年起，大型上市公司^{註1} 強制要求以英文揭露重大資訊，為先前發布分階段擴大上市公司以英文揭露資訊計畫之一部分^{註2}。
- 前述大型上市公司以韓文提交重大資訊後，3 天內必須提交英文版，其中重大資訊內容包含財務報表、重大決策、暫停交易等事項。
- 為促進企業擴大英文揭露，KRX 將提供多元化支持計畫，例如：對優秀傑出英文揭露資訊之企業採取激勵措施、擴大專業翻譯公司提供服務，以及導入英文揭露指南。

註 1：資產達 10 兆韓元(約新台幣 2,300 億元)以上。

註 2：FSC 於今(2023)年 1 月發布改善外國投資人進入韓國資本市場之措施，有關分階段擴大上市公司英文資訊揭露計畫，請參閱 2023 年 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30106](#))。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韓國：FSC 修訂金融投資業務相關規則 (4/26)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通過部分投資業務監管修訂案，包含去(2022)年 12 月公布改善 IPO 市場穩健措施之後續^{註1}、有助於碳排放權(下稱碳權)交易的措施，和其他監管項目。重點如下：
 - IPO 承銷商被要求在配股前必須驗證機構投資人的支付能力，以預防虛偽認購(7 月生效)。
 - 為促進碳權交易，將碳權與能源和氣候相關的金融商品歸為同一類別，以合理計算碳權交易之風險權重^{註2}(4 月 30 日生效)。
 - 繼 2021 年 5 月《金融投資服務和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FSCMA)修訂允許股權連結型證券(equity-linked securities)和連結衍生性商品之證券(derivatives-linked securities)分銷(subcontracted)予其他證券商，為加強投資人保護，要求證券商建立相關內部控制標準，而產業公會(industry association)將於 5 月確定證券商須核實之具體事項(7 月生效)。
 - 簡化外資企業轉讓或收購企業之行政程序，例如：企業組織從分支機構更改為子公司之過程中，如獲得金融投資業務營運核准，將予以豁免部分審查(4 月 30 日生效)。

註 1：請參閱 2022 年 1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21208](#))。

註 2：證券商須依據淨資本比率(net capital ratio)決定之風險權重以預留相當水準的權益資本，而碳權被歸類在「其他資產」類型，其風險權重為 32%。若將此歸類於能源和氣候產品相同類別，其風險權重將降為 18%，可減輕證券商處理碳權的負擔。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韓國：FSC 發布可轉換特別股適用買回權與價格重設之規定 (4/3)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發布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適用與可轉換債券相同的買回權(call option)與重設(refixing)價格規則，並自 5 月 1 日起生效。
- 修訂重點：
 - 在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限制大股東初始持股比例範圍內行使認購權；當第三方行使買回權時，發行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
 - 針對上市公司利用非公開發行可轉換特別股，其重設價格之規則亦有調整：股價下跌，可轉換價格向下調整，此時若後續股價上漲，則必須向上調整可轉換價格。
- 以上措施預計有助於防止股東利用轉換債券、股票被擴大其持股。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歐洲：EFAMA 發布 2023 年 2 月基金銷售概況 (4/26)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3 年 2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 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為 20 億歐元的淨流入, 低於 1 月的 290 億歐元。
 - UCITSs 淨銷售額自 1 月 430 億歐元, 下降至 2 月的 3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 (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 淨銷售額 150 億歐元, 低於 1 月的 54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銷售額 20 億歐元, 低於 1 月 23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入 150 億歐元, 低於 1 月 29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為 50 億歐元淨流出, 而 1 月為 20 億歐元淨流入。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 120 億歐元的淨流出, 與 1 月份持平。
 - AIFs 淨流出 10 億歐元, 而 1 月份為 140 億歐元的淨流出。
 - UCITSs 和 AIFs 的總淨資產下降 0.3%, 至 19.61 兆歐元。
- EFAMA 表示, 繼 1 月份的強勁反彈之後, 由於對全球經濟前景和通貨膨脹的擔憂加劇, UCITSs 的淨銷售額在 2 月份大幅下降, 顯示投資人趨向謹慎操作。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EFAMA\)](#)

美國：Cboe 推出當日波動率指數 (4/24)

- 美國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Cboe)推出當日波動率指數(VIX1D Index)，用以衡量 S&P 500 指數交易當日的預期波動率。VIX1D 指數估計預期波動率的方式是加總下午交割之 S&P 500 選擇權之加權價格，所選用的選擇權為 1 天或 1 天內到期且有多種履約價格；特別地，上述用於計算之選擇權價格是 S&P 500 指數選擇權買賣價差之中點(midpoint)價格。
- VIX 指數目前有 1 年期、6 個月期、3 個月期，30 天期及 9 天期等，此次推出非交易用途的 VIX1D 補足 CBOE 現有 VIX 指數商品組合，提供交易人交易當日即時波動率資訊。VIX1D 計算模型和現行 VIX 指數相似，但計算期間更短且對突發事件的反應較長天期 VIX 指數更強，故計算出的數值變動更大，例如：在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13 日適逢美國銀行危機期間，VIX 30 天期指數由 19.11 升至 26.52，上漲 38%；VIX1D 回推計算所得出的數值則是由 15.3 升至 40.19，上漲 162.74%。
- VIX1D 指數將協助投資人進一步了解當日市場動態，並作為 S&P 500 期貨選擇權交易策略的工具之一。

資料來源：[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美國：SEC 就擴大交易所定義再次對外徵求意見 (4/14)

-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 於 2022 年 1 月首次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規則 3b-16 (Rule 3b-16 under the Exchange Act)^{註1}，對「交易所」範圍定義對外徵詢意見，受到市場廣泛討論^{註2}。為明確交易所涵蓋範圍是否包括加密貨幣交易平台，SEC 於今(2023)年 4 月 14 日再次對外徵求意見。
- SEC 提案擴大交易所範圍，擬納入去中心化交易所(Decentralized exchanges; DEX)^{註2}，以及由交易系統提供額外資訊和經濟分析等服務。如修正案通過，SEC 將對 DEX，如：幣安(Binance)及 Coinbase 等類交易平台進行監管。市場分析，此舉可能會導致去中心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 DeFi)^{註3}運作方式產生改變，並可能影響該系統使用率及未來發展。
- SEC 主席 Gary Gensler 表示，許多加密貨幣交易所已經符合當前交易所定義^{註4}，因此有責任向 SEC 註冊並遵守證券交易相關法規。
- 本提案將在聯邦公報上徵求意見為期 30 日。

註 1：現行規則 3b-16(a)對是否符合證券交易所定義之判斷標準，包括組織、機構或團體符合：(1)彙集多方買家與賣家的證券委託單以及(2)委託單在既定、非自由裁量方式下，使買賣雙方就委託單的交易條款進行互動以達成雙方成交之合意。

註 2：2022 年 1 月 26 日，SEC 擬議擴大「交易所」含義，在為期二次 30 天的評論期後，SEC 收到約 250 則關於擬議規則的評論。

註 3：DEX 在區塊鏈上，採用智能合約提供服務，每次發生交易、資產（不論有形/無形）移動都會被記錄，擁有不可篡改的特性，在資料透明呈現下，提高所有使用者對其交易信任度。

註 4：DeFi 是指建立在區塊鏈上的金融應用生態系。透過開放源代碼，建立高度透明之金融服務供所有人使用，其應用程式無需任何中介機構，降低提供及使用產品相關成本。

註 5：交易所如符合 3b-16(a)規定要件，則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登記為全國性的證券交易所，或依豁免條件登記營運。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韓國：FSC 導入 AI 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系統及 AI 安全指南 (4/17)

-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FSC)接續 2022 年 8 月發布促進人工智慧(下稱 AI)於金融服務的計畫^註，推出 AI 主導之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系統及 AI 安全指南(AI Security Guideline)，旨在為使用 AI 創造更可信的環境，內容包含：
 - FSC 將利用 AI 主導信用評分模型驗證系統，驗證徵信機構是否有妥善管理信用數據、是否有合理選擇信用評分模型所採之演算法和變數，及是否具有統計意義。此驗證系統亦研究徵信機構是否可向消費者充分解釋信用評分模型與評估結果，個人信用評分驗證系統委員會(the verification committee on personal credit scoring system)將於今年內利用此驗證系統，向獨資經營者提供信用評分服務徵信機構之信用評分模型，未來此系統將擴大審查提供個人信用評分服務的徵信機構之信用評分模型。
 - AI 安全指南提供開發 AI 模型所需考慮的安全性問題，並提供 AI 聊天機器人安全檢查表。前述安全性問題包含機器學習蒐集數據、數據處理、設計 AI 模型、驗證並評估 AI 模型等各階段安全性問題；指南就數據管理、處理方式、安全驗證等問題提供建議，針對 AI 聊天機器人，提供安全清單，俾使從業人員更容易檢查 AI 安全事項。

註：有關 2022 年 8 月 FSC 發布促進 AI 金融服務運用及確保 AI 金融服務問責之措施，請參閱 2022 年 8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20809](#))。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

德國：交易所併購資訊服務提供商增進其服務量能 (4/27)

- 德國交易所 (Deutsche Borse AG) 與丹麥資產管理資訊服務提供商—SimCorp A/S (下稱 SimCorp)^{註1} 簽訂協議，依協議德國交易所將全額收購 SimCorp 股份 (庫藏股除外)，收購價格為每股 735 丹麥克朗 (Danish Krone)，估計收購總價折合約 39 億歐元，該交易後續須經丹麥金融監理局 (Danish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核准後辦理，預計將在今年第 3 季完成收購。SimCorp 為歐洲重要資產管理軟體和技術服務提供商，透過此次收購，將可擴展德國交易所數據分析能力及業務範圍，並可對整體投資管理 (Front-to-Ba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流程提供全面的資訊服務。
- SimCorp 主要提供資產管理資訊服務，包括「軟體即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註2} 和「業務流程即服務」(Business Process as a Service, BPaaS)^{註3} 等資訊服務，德國交易所收購 SimCorp 後，將可為其客戶、員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整合資訊服務，並促進其服務之效率及靈活性。
- 此外，德國交易所為加速發展其數據暨分析事業群，規畫與「泛大西洋投資公司」(General Atlantic)^{註4} 合作，合併其旗下 Qontigo^{註5} 和 ISS 公司^{註6}，爾後 General Atlantic 將成為合併後 Qontigo 公司的唯一少數股東。德國交易所和 General Atlantic 已就合併達成原則性共識，共同創設一家具競爭力的 ESG、資料、指數和資訊分析服務提供商，且合併後公司擬規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收購完成後，Qontigo 和 ISS 及 SimCorp 將被歸入德國交易所新成立「投資管理解決方案」(Investment Management Solutions) 事業群，並進一步增進後續服務銷售機會，強化其 ESG 資訊服務，預估在合併完成後 3 年內其每年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約為 9,000 萬歐元。

- 註 1：SimCorp 總部設於丹麥並在全球設有 25 個辦事處，計有 2,200 多名員工。該公司提供客戶有關資產管理整體投資流程之資訊整合及管理平台資訊服務。
- 註 2：軟體即服務係指一種以雲端為基礎之軟體模型，讓使用者可透過網際網路連接到雲端式應用程式並加以使用。
- 註 3：業務流程即服務係指依照預定步驟完成交付到雲端平台上的業務過程，例如在雲端平台上為製造業企業完成「從下訂單到收取現金」之流程服務。如為財富管理產業提供 BPaaS 服務，透過系統服務，能讓其客戶獲得流暢而完整的線上一站式自動化服務，使以往費時費力之業務流程得以被有效地進行，達到節省人力、提高效率之效果。
- 註 4：泛大西洋投資公司為美國私募基金公司，總部位於紐約。該公司專注為依賴資訊技術及著作財產發展茁壯之企業提供成長資金。自 1980 年成立以來，其資金規模已達 140 億美元，每年在全球投資於成長型企業及從事企業併購類型之投資案件。
- 註 5：Qontigo 公司於 2019 年由 Axioma、DAX 和 STOXX 等公司合併設立，為德國交易所集團旗下子公司，總部設在德國埃施博恩（Eschborn），並於美國紐約、瑞士楚格（Zug）及英國倫敦設有辦事處，該公司提供客戶相關資訊服務。
- 註 6：ISS 公司成立於 1985 年，並為德國交易所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提供資訊，數據及分析服務，於全球 30 個國家(地區)設有分支機構，計有近 2,000 名員工，已成為全球大型公司治理和責任投資之服務機構。

資料來源：[德國交易所集團 DBG](#)